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0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4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核查.....	7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7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8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9
六、本次发行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1
七、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2
八、本次发行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4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15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九州信泰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云智信	指	济南云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苏华先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10277 号

致：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发行主体为九州信泰。根据九州信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03号）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九州信泰股票于2016年8月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240。

九州信泰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21年6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92638159F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华，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1号楼九层903室，经营期限至2027年1月4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智能化楼宇弱电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电子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办公设备、电力设备、普

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建设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发行人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官网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股改设立时相关会议文件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应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合法行使权力。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官网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官网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发行规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协议》及《发行说明书》等材料，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在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董事及现有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拟向认购方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7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055,9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8064317XH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2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二路19号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认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认购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红	25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50	100

（二）投资者适当性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为基础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法人机构。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认购方《验资报告》及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其了解并知悉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格，为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认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认购方已经于 2021 年 8 月开通证券账户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方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其了解并知悉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

的资格，为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认购方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

认购方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方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认购方成立于2006年03月21日，股东仅一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网络核查，认购方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认购方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确认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核查，发行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度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书面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未发生资金挪用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二）本次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认购方唯一股东形成了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方已经履行了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各相关主体已经履行现阶段各方应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文件。

八、本次发行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认购协议》签署及履行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人与认购方，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宜，并约定了上述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相关条款已经在《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上述协议

相关约定,《认购协议》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及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问答(三)》及《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认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主体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签署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发行问答(三)》《发行问答(四)》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在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亦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的股票法定限售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

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报送相关申请资料，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宫香基

宫香基

承办律师：胡琦秀

胡琦秀

2021年6月11日

